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2年3月16日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游艇发展”）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365号及该地块上已建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按现状转让给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研工业”），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,180万元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022年7月8日，游艇发展与新研工业于上海签署了《资产买卖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2022年7月19日，游艇发展与新研工业已按照《资产买卖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办理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。截至2022年7月23日，游艇发展已收到本次交易的意向金、首期款及二期款共计6,544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

（一）近日，游艇发展与新研工业于上海签署了《关于资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

1、物品清理



1.1 根据《资产买卖合同》的约定,乙方应在转让日(即2022年7月19日)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搬移及清理完毕目标资产中全部物品)。双方确认,乙方未按时完成交接工作已经构成对《资产买卖合同》的违反。现双方就乙方物品清理事宜约定如下:

1) 除乙方两艘游艇外,剩余物品(包括但不限于三艘飞浪气垫船)乙方应于2022年9月9日前完全清理完毕或搬离目标资产。

2) 双方同意,对于本条第1)款所述其中一艘游艇,乙方将其及支架等工具、材料搬离目标资产的时间不得晚于2022年10月30日。

3) 双方同意,对于本条第1)款所述其中一艘游艇,乙方将其及支架等工具、材料搬离目标资产(包括目标资产附近水域)的时间不得晚于2022年12月30日。

1.2 双方确认,对于乙方遗留于目标资产中的物品(包括但不限于游艇),甲方不负有任何保管义务,亦不承担任何原因造成的物品毁损责任。

1.3 双方确认,乙方对于其物品的处置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,因乙方违规处置造成甲方损失,由乙方赔偿,且甲方不负有任何配合乙方搬离或者清理物品的义务。

2、赔偿损失

因乙方在清理物品时,暴力损害大面积目标房产的玻璃、外立面及相关辅助设施。双方同意,乙方应就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。具体方式为:甲方修复相关玻璃、外立面及辅助设施,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)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自向乙方支付的尾款中扣除。

3、尾款支付

根据《资产买卖合同》的规定,甲方应于乙方满足交接相关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,636万元(下称“尾款”)。鉴于乙方无法完成交接相关条件,经双方协商一致,尾款支付安排调整如下:

1) 于本补充协议第1.1条1)款条件达成且双方确定损失赔偿金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尾款,该部分尾款计算方式为人民币1,227万元减去甲方修复玻璃、外立面及相关辅助设施的支出,根据甲方测算金额为141,032.3元,最终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。

2) 于本补充协议第1.1条2)款和3)条件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409万元。



4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,则应按《资产买卖合同》项下转让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自乙方违反《资产买卖合同》之日(即2022年8月3日)起至违约补救完成日期间的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自尾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。

(二)截至本公告日,游艇发展已收到本次交易《补充协议》第3条约定的部分尾款,金额为1,212.90万元,天海防务累计已收到本次交易款项7,756.9万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资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》;
- 2、银行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